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的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沃顿”）拟将北京市昌平区资产转让给北京南车时代机车车辆机械有限公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本次资产转让的原因为：

由于北京沃顿无法在北京市昌平区进行生产，根据目前的情况，今后也没有开展生产经营的可能，故本次交易符合北京沃顿的实际情况。

2、此次资产转让价格是以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列示的评估价值为定价基础，定价方法符合公平、公允、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审批权限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合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资产转让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英峰 严安林

2013年7月25日